



编号：13016-03

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核设施（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铀矿冶、电磁辐射、核技术利用等核与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五十六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
四条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

（五）《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

四、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

五、决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

六、数量限制

无

七、申请条件

申请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规定组织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17号公告）中规定由我部审批的项目，可向我部提出申请。

八、禁止性要求

1. 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的，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该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需要征得有关机关同意的，建设单位没有事先取得该机关同意。

2.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标准或者要求。

3.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不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

5.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不能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6. 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不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7. 环境影响报告书有重大问题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依据《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17号公告）应由环境保护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类型	份数	载体	要求
1	申请函	原件	2	纸质	
		复印件	1	电子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件	2	纸质	如不能全本公开，应提供公开版以及删除全本中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公开版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复印件	1	电子	

3	公参说明	原件	2	纸质	
4	公示材料证明	原件	2	纸质	

注：1. 表中文件的电子版均不含涉密或不宜公开内容。

2. 除上述文件外申请人应提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 网上接收

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www.mep.gov.cn）核与辐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申报系统（涉密项目除外）

2. 窗口接收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3. 信函接收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 100035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向环境保护部递交项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文件，并附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部进行初步审查，可作出下列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全部材料。

3. 申请材料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或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

（二）项目审查

环境保护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估，评估过程中如提出问题，申请人需及时作出回答、解释或对资料作相应补充或修改；在对申请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得到落实和基本解决后，技术机构形成对申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报送环境保护部。必要时，环境保护部可向国务院相关部门、部内相关司局及申请项目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征求意见，组织环境保护部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或组织专家审查，形成咨询意见。

（三）项目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作出审批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抄送有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保护部在政府网站（网址：www.mep.gov.cn 或 www.zhb.gov.cn）公布受理的项目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公示拟审批的项目信息，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作出批准决定后，公开审批结果，公告期为 7 个自然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的建设项目除外。

十二、办理方式

全年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时间为5个工作日。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受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查结果，分别作出相应的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并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对于批准的建设项目以“环审(20XX)XX号”文件出具《关于X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对于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以“环办函(20XX)XX号”出具《关于不予批准XXX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通知》。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及时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书)送达，并在15个工作日内，发布网上公告。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二)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电话：(010) 66556045

(二)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综合处(010) 66103085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燃料处(010) 66556381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放废处(010) 66556376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技术处(010) 66556387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电磁矿冶处(010) 66556833

(三)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或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 电话投诉：(010) 66556060

(三)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行政审批大厅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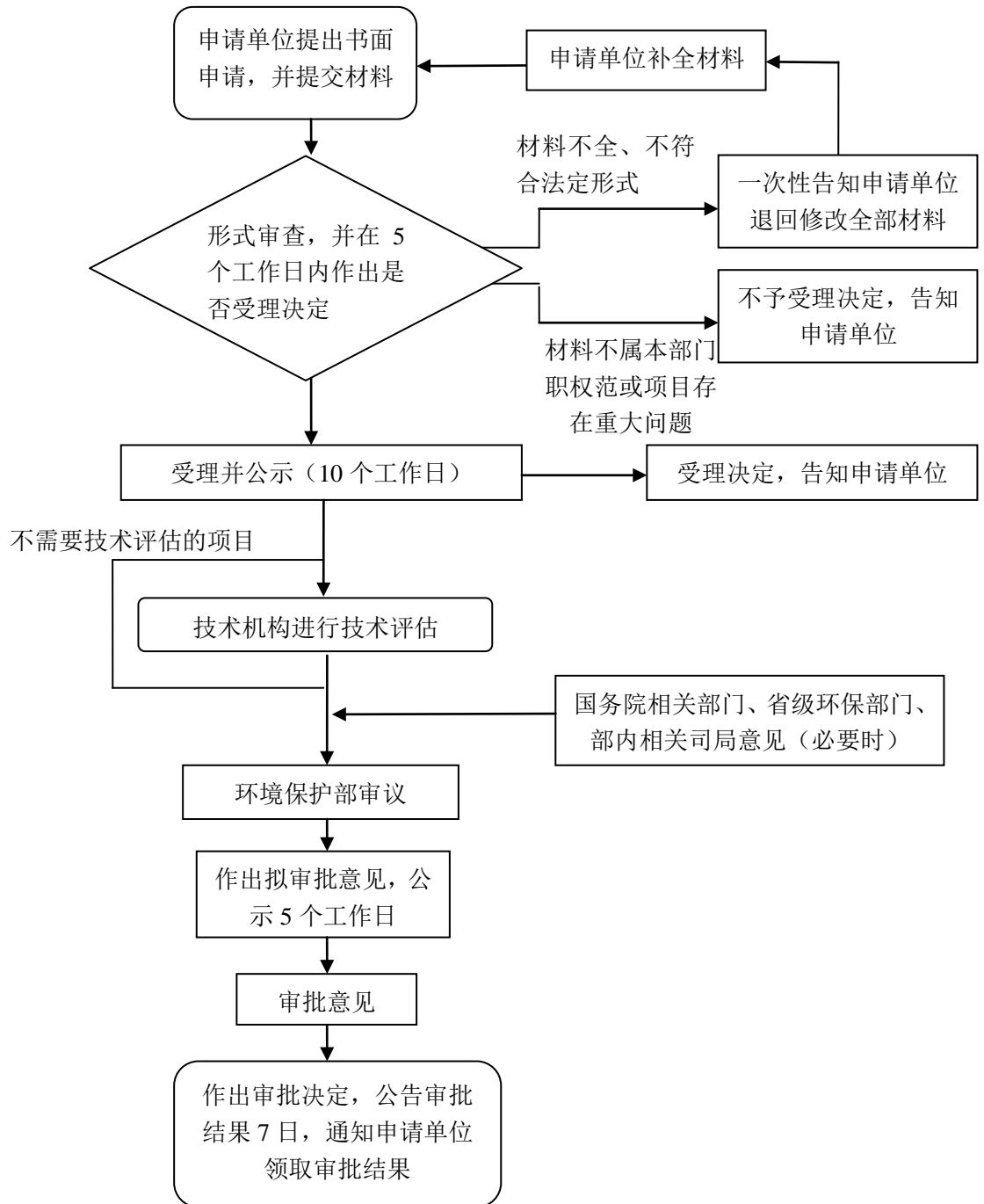
(三) 乘车路线：乘地铁2号线、6号线到车公庄站，从B出口方向向南走70米后向东走200米。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部官网查询审批结果。

附录

一、审批事项流程图



二、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文书示范文本

XXX公司关于审查 《XXX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请示

环境保护部：

项目简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编制了《XXX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现呈报你部，请审批。

XXX公司

20XX年X月X日

三、常见错误示例

1. 项目请示文件未加盖来文单位公章。
2. 申报材料不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规定。
3. 没有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项目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

四、常见问题解答

1. 项目环评是否还需要前置要件？

答：已取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中“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修改”的相关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开工前取得即可。

2. 材料接收之后多长时间可以知道项目是否受理？

答：5 个工作日。

3. 如何判断输变电项目属于重大变动？

答：输变电项目的重大变动，可依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做出判断。